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21號

聲請人

即收養人 乙○○

聲請人

即被收養人 丙○○

法定代理人 甲○○ 住○○市○○區○○○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收養人之姑姑，被收養人生父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9日過世，因未能聯繫上被收養人之生母，聲請人願承擔責任，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子，聲請鈞院裁定准予認可等語。

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此民法第10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民法第1079條第1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聲請並應附具下列文件：(一)收養契約書。家事事件法第115條著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駁回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未具聲請人提出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即被收養人之生母共同具狀簽名之聲請狀及收養契約書。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提出收養契約書(須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甲○○同意及簽章，並載明收養契約成立日期)，聲請人於113年9月23日收受上開函文，有本院送達證書回證在卷可稽，惟迄今

01 未補正。本件認可收養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2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04 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